

四川政报

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 金融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国办发〔1985〕45号

为了加强金融信贷管理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，现将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领导，切实把各项资金管好，把固定资产的投资管好。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规模，要统一纳入人民银行的^{国家}信贷计划；各专业银行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，要按项目严格控制，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计划。

二、在信贷工作中，要坚决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金融信贷制度，凡是从银行代款的，必须持有一定的自有资金；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高息贷款，贷款单位必须要有盈利的企业单位担保。

三、各级银行和从事金融信贷工作的同志，要负起责任，忠于职守，模范地遵守有关的法规制度，自觉地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认真地把金融信贷工作搞好。

四、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，监督、检查和支持银行的工作。对于那些坚持原则、奉公守法、努力工作的，要予以表扬；对于那些严重渎职、违法乱纪、营私舞弊的，要及时查处。

五、一切违背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金融信贷规定的错误做法，银行部门有权拒绝执行；这些部门由于坚持国家金融信贷制度，而被当地领导刁难、“穿小鞋”以至受到错误处理的，必须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。